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  
渭南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渭临教发(2020)58号

##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渭南市临渭区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2日

# 渭南市临渭区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根据《渭南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教发〔2019〕8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加强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进一步明确并强化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等各方责任，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

## 三、实施措施

### （一）规范办学行为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承贤成志”有效德育模式。以贯彻《中小学生守则》为重点，强化中小学生基本礼仪和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学习习惯。落实理想信

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切实培养学生的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

**2.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全面落实“七长”责任制。要认真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3. 规范学校课程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难度，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坚决查处“非零起点教学”行为。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严格执行中省市相关政策。

**4.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落实教学常规要求，学校做好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要求与检查。各中小学校要研究制定学业质量标准和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做好学校校本研修。加强教学设计，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

**5. 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1小时，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1.5小时，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难度水平不得超过课标要求，教师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

## **(二)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6.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学校

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公民办学校，学校要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组织笔试、面试或任何变相形式的考试、考核，不得以各类竞赛、培训、考试、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依据录取学生。

**7. 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所有公民办高中要按照市级统筹根据招生计划、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全面落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复读班或复读学校。

**8. 规范学校考试管理。**区教育局要严格规范学校层面考试，严格控制考试科目、难度和次数，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不得随意组织学校参加各种统考、联考或其他竞赛、考级等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所辖学校下达中高考升学指标，不得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各中小学校一律不得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考试成绩、名次和中考、高考上线率等信息，校内也不得开展各班级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 **(三)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9. 积极探索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区教育局要联合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进行统筹规划，制定政

策，支持和管理辖区内中小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研究出台经费筹措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各中小学校要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安排学生参与各种兴趣小组或音体美劳活动。严禁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10. 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带入课堂。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严禁给小学生布置电子家庭作业。

**11. 限制竞赛评优活动。**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评优、推优和竞赛活动。各类竞赛活动，必须坚持公益、自愿原则，做到“零收费”，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义务教育阶段的竞赛活动。

**12. 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培养运动兴趣，教会学生1—2项专项运动技能，确保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并尽量安排在户外。教育学生坐立行读写姿势正确，认真做好广播操和眼保健操，严格控制学生近视率，定期开展中小学视力监测。加强劳动生活技能教育，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乐于科学探索，热心志愿服务。

#### **(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3.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通过教职工大会、师德师风巡回报告、专题通报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引导教师规范从教行为。教师不得课上不讲，课

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不得通过QQ、微信、邮箱等通讯载体向家长布置批改作业任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情节严重者，按相关规定取消教师资格。

### （五）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14. 制订标准加强管理。**区教育局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区级标准，依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审查和管理，严把固定场所、消防、环保、卫生、食品关，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建立、公布黑白名单。加强资金监管，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现象。

**15. 依规登记诚信经营。**实行“八公开”、“三严禁”、“十不准”。“八公开”即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培训内容、收费标准、课程设置及培训教师资质（姓名、照片、任教班次、教师资格证号）、开设班次与名称、班级学生花名册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开公布。“三严禁”即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严禁超纲超范围教学、严禁公办在职教师参与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十不准”即校外培训机构不准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中小学入学或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竞赛、排位赛、分班测试等；不准以名师、名校进行招生宣传、承诺保过等；不准“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准与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开展培训；不准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准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准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准张贴应试成绩和学生考取学校相关消息；不准超审批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准为学

生代办或承诺建学籍。

**16. 严格教师聘用。**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一旦发现，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对教师本人予以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教师资格。

**17. 严禁超标培训。**坚决纠正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主要指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超纲教学”“提前教育”“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要向区教育局进行审核备案，区教育局要参照《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备案审核操作指南》，开展审核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 时 30 分。

## （六）提高家庭教育质量

**18. 加强家校协同育人。**学校要定期召开家长会，依托家长学校，对家长进行培训与指导，更新家长教育观念，提升家长教育能力。要定期与家长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在家的表现，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心理状况、行为表现等。引导家长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的现象。

**19.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区教育局要主动联合妇联等部门，印发家长指导手册，宣传家庭教育的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区妇联组织要面向家长举办家庭教育培训讲座。依托电视台、报纸、互联网、公众号等媒体，邀请专家学者、优秀校长、优秀家

长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与实践指导，拓宽家庭教育渠道。

**20. 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家长要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注重言传身教，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引导其开朗自信，乐观向上。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和个体差异，理性设置孩子的期望值，避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支持学校和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权利。要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让孩子长时间看电视，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不少于 8 个小时。

### **(七) 强化政府管理监督**

**21. 克服片面评价倾向。**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教育质量观，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等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将升学情况与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不得以升学率、平均分等作为评价学校、教师的标准，要注重学校的增值性评价。

**22. 严格活动竞赛管理。**强化面向中小学生活动竞赛的日常监管，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类竞赛活动一律不允许收取活动费、报名费或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书籍等。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对“山寨社团”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所谓“国际”“全球”“陕西”“渭南市”赛事，坚决予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以李少博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的减负工作。全区减负工作，区教育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带头抓、主动抓、靠前抓。学校减负工作，校长负总责，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主动贯彻落实区教育局要求，引导和指导家长共同参与减负行动。责任督学对学校减负工作具有监督的职责，对学校不规范办学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 **(二) 实施专题培训**

区教育局要将减负内容纳入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内，深入研究解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在减负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通过专题研究、经验推广和鼓励教学创新等方式，着力提升教师将先进教育理念落实于教育实践的意识和能力，切实转变教师教学观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指导学生学习的能力。

### **(三) 强化统筹协调**

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政府统筹、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减负工作有效机制。区教育局负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过重的课业负担，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机构的监管工作；区财政局加大对减负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与行政执法；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广播电视教育节目的监管，引导电视台开播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家庭教育栏目；区妇联要充分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各部门和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区上通过开设网络专栏，微信平台推送等多种途径对减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对各学校办学行为工作新动态、新举措、新成效进行报道，促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中小学校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 **(五) 强化督导检查**

从2020年起，区政府将减负工作纳入各部门履行工作考核范围，对各部门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减负工作评议考核，定期公布督导结果，对于失职情节严重者将采取一票否决。区教育局和学校要设立区、校二级举报电话、公开信箱，主动接受公众、家长和媒体的监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核查举报的违规情况。对查实违规办学问题的有关责任人、校长、教师等依规依法追究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在职教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